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5〕2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报名和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组织机构

本次项目报名和遴选由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至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

校学生会等共同组织。

三、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5.“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6.“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項目；

7.“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

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8. “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9. “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10. “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六）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发展阶段、分为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类、新文科类、“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六) 产业命题赛道。

要求各产业学院所在二级学院主动对接校企合作伙伴，申报至少1个产业赛道项目。赛道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赛道详情》。

(七) 国际邀请赛道。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挖掘外派留学教师、近五年留学国外毕业生资源，加强联系沟通，提升项目提升服务质量，争取实现零的突破。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项目征集的学生动员，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专项赛道报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联系校内、外指导教师联系、动员、遴选及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等工作。

（二）进度安排

1.2025 年 5 月，启动校赛工作安排。赛事讲座、辅导训练。鼓励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开展赛事宣讲会、组织全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讲堂赛事辅导系列讲座。

2.2025 年 5 月底，二级学院推荐重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选拔、校赛路演、表彰校级优秀项目和推荐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

3.2025 年 6 月完成项目材料的准备和网络申报。

4.2025 年 7 月，组织参加广西选拔赛决赛。

五、项目征集工作要求

（一）团队组建

每个项目团队由学生不少于 5 人且不超过 15 人组成，要求

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跨专业、跨校组队。

（二）项目报名

1.所有参赛项目，必须在网上系统完成填报工作，方算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

2.报名系统开放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报名截止时间以广西区赛通知为准，另行通知。

（三）指导教师配备

项目团队应当在各二级学院的协助下选定指导教师，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 2 人（含校外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应当积极为各项目团队配齐、配强指导师资，优先选派认真负责、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职或兼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尚未参加广西高校第 1-4 批专业评估且 2025 年（含 2025 年）以后有毕业生的专业，要统筹安排专任教师挂名二级学院的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至多可申报指导老师 15 人。

（四）项目数量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和评选活动不设名额上限，各二级学院申报任务主赛道基数不低于第十届比赛的申报数量且项目数不低于每 6 名在校生 1 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低于每 50 名在校生 2

项，评选不设奖项名额限制（仅根据项目质量确定奖项等级和数量），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广泛发动。

六、奖励措施

（一）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直接入选自治区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

（二）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可申报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学校申报名额，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立项。

（三）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的负责人，符合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相关评选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获得国赛银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符合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级双创项目后备库，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予以支持，推动项目落地。

（七）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根据《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院政教学〔2024〕3号）文件精神，对项目指导教师、学生团队给予相

应的奖励资助。

七、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全体教职工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项目申报任务，引导、督促师生聚焦本次大赛，争取优异成绩。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单位项目、校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其他同类赛事参赛项目的筛选、修改，项目落实到人，争取实现项目基数有提高，项目质量有突破。

（二）鼓励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政策，组织专项活动，开展项目培育工作，提高师生积极性，相关经费可向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申请。

（三）各二级学院要严抓项目质量，项目材料必须齐备，对滥竽充数、张冠李戴的申报项目将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量统计。

（四）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友资源的发掘，重点联系和动员符合参赛要求的校友项目参加比赛，并为其参赛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五）各二级学院须明确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对不负责任、疏于指导的及时更换。应要求指导教师应在项目团队撰写《创业计划书》的过程中给予及时、充分地指导，确保《创业计划书》的内容基本包含项目概要、产品与服务、人员与组织（人员安排及特点、组织的法律形式、内部组织形式）、发展战略、市场分析（行业分析）、营销计划、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盈利点）、

财务分析（投资估算、成本计算、现金流、利润估算、盈亏平衡分析、财务抗风险性分析等）、退出策略等基本要素，着力体现项目的创新性和商业价值，突出项目特色。

（六）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地址：知善楼 8206 办公室，联系人：石丽媛，联系电话：0773-3696101。

附件：2025 年赛道详情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